

招标咨询子项目“隧道/车站/码头等交通设施照明节能改造实施方案研究”

任务大纲

编号：SSLED-T2017014

一、项目背景

中国“促进半导体照明市场转化，推广节能环保新光源项目”（正式简称“中国半导体照明促进项目”）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全球环境基金在绿色照明领域开展的国际合作项目。本项目旨在通过提升半导体照明产品的市场转化能力，促进优质高效半导体照明产品在中国的广泛应用，实现节电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根据项目设计要求，在城市道路、公共机构、交通设施、大型建筑等领域开展照明节能改造以及在医疗、农业等新兴领域开展 LED 推广应用工作，发挥智慧照明的优势，实现 LED 产品的推广和示范。本课题拟利用项目赠款资助，招聘熟悉交通设施照明领域的专业机构，开展交通设施照明节能改造实施方案研究工作。

二、本项工作的目标

本课题研究总目标是：系统调研隧道、车站、码头等交通设施照明节能改造示范案例；分析我国交通设施照明节能改造的现状，交通设施照明节能改造组织模式、运营管理机制和存在的问题。在以上 2 项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现行的相关法规和标准，研究编制隧道、车站、码头等交通设施照明节能改造实施方案，为促进中国交通运输领域节能照明项目推广应用提供具体的技术支撑。节能改造实施方案经专家和政府有关部门认可之后，国家节能中心将通过文件分发、会议研讨等形式，向全国各省（区、市）节能主管部门、节能中心、重点用能单位发布，支撑半导体照明技术推广应用。

三、本项工作的任务和职责

（一）编制隧道、车站、码头等交通设施照明节能改造现状及问题研究报告

1. 调研国内典型交通设施照明节能改造示范案例，分析交通设施照明节能改造的现状、存在问题、组织模式、运营及管理机制；
2. 调研现行的照明节能改造相关法规和标准；
3. 根据调研、分析的信息，进行国内交通设施照明改造任务分解，编制交通设施照明节能改造现状及问题研究报告。

(二) 编制交通设施照明节能改造实施方案

综合以上研究成果，编制交通设施照明节能改造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

1.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2. 主要内容及重点任务
3. 实施步骤
4. 保障措施

附件：交通设施照明节能改造实施细则（包含申报条件—照明、节能量、规模等指标，申报、评选、监督检查等流程）

四、项目预算、周期和产出

(一) 合同预算：不高于 6 万美元

(二) 合同周期 12 个月

(三) 预计产出包括

- 1.项目启动报告；
- 2.隧道/车站/码头等交通设施照明节能改造现状及问题研究报告；
- 3.隧道/车站/码头等交通设施照明节能改造实施方案。

五、对提供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具有良好的信誉；

(二) 对国内外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有深刻理解和把握；

(三) 有丰富的承担政府研究项目的经验和成功案例，能够衔接企业、行业、政府，并提供跨部门、跨领域服务支撑；

(四) 团队中有良好的中、英文读写能力的专业人员；

(五) 具有丰富的交通设施照明应用研究经验和良好业绩。